



### 三、评选条件

1. **示范学习中心（分院）先进函授站条件：**办学指导思想正确，能够贯彻执行湖北省教育考试院及武汉市招生考试办公室下发的文件精神；领导重视，组织机构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管理人员职责明确，能够认真完成主考学校下达和交办的各项任务；办学规模、办学效益都取得了显著发展；各个教学环节工作过程组织严密规范，能够严格履行办学协议按期向主考学校报送相关数据，无负面社会影响。

凡在 2020 年度工作中出现下列问题之一的，不具备申报示范学习中心（分院）、先进函授站的资格：

- (1) 办学行为、招生行为不规范、受到社会、媒体、学院、学生批评、投诉的；
- (2) 失按学院要求做好学生学习支持服务的，学生学习辅导、作业、考试、毕业论文指导等未按学院要求落实并出现违纪违规现象处理不及时的；
- (3) 学生管理和学生信息采集错、漏率高，上报不及时的；
- (4) 不能按合作协议履行应履行的义务，恶意拖欠学费的；
- (5) 对学院组织的培训、会议、网上联系等活动不参与、不及时回应的；
- (6) 在 2020 年度受到暂停招生或限制招生处罚的。

2. **优秀自考教学点条件：**办学指导思想正确，能够贯彻执行湖北省教育考试院及武汉市招生考试办公室下发的文件精神；领导重视，组织机构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管理人员职责明确，能够认真完成主考学校下达和交办的各项任务；办学规模、办学效益都取得了显著发展；各个教学环节工作过程组织严密规范，能够严格履行办学协议按期向主考学校报送相关数据，无负面社会影响。

凡在 2020 年度出现下列问题之一的，不能评为优秀自考教学点：

- (1) 有违反湖北省、武汉市等上级主管部门文件精神行为；
- (2) 教学环节不规范，学生反响强烈；
- (3) 教学工作不规范，数据报送不及时，造成不良负面影响；



附件：

- 1、《2020 年度示范学习中心（分院）、先进函授站、优秀自考教  
学点申报表》
- 2、《2020 年度先进个人推荐表》

